**《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节能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意见内容** | **是否**  **采纳** | **理由** |
| 1 | 市民：李鹏 | 1、新实施细则无异议。  2、经了解，关于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补助合并至工信局技术改造补贴，工信局对于技改项目申报采用备案制，并且对投资金额有500万要求，门槛偏高，为加强节能技改项目的推广和发展，建议对节能减排技改项目下调投资金额要求。 | 区工信局已采纳 | 区工信局正在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已公示的《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对技术改造投资纳入南山区统计或产值纳入南山区统计或在南山区纳税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在深圳市内实施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结合技改投资金额、产值贡献、税收贡献等因素，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最高1000万元。 |